

证券代码：832765

证券简称：唐邦科技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765	唐邦科技	2023年11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经各当事方正式签字盖章后，在本次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后生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侯延杰、沈阳德寿商贸有限公司。

（二）审议《关于〈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43）。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侯延杰、沈阳德寿商贸有限公司。

（三）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拟发行股票，公司拟在相关商业银行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统一管理，并将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银行及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五）审议《关于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六条第四款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不安排优先认购。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侯延杰、沈阳德寿商贸有限公司。

（六）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与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相应的股票认购协议，并可根据股票定向发行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2）签署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文本；（3）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请材料并准备相关报审工作；（4）向上级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5)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6)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7)前述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授权之日起12个月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2、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办理登记。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出席者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5日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李文敏 联系电话：022-85689201
- (二) 会议费用：出席本次会议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